

证券代码：400122

证券简称：域潇 3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666 号）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☒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丛津桥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7,574,8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26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05,1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3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3人，董事吴涛先生、范伟浩先生因工作事务原因请假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2人，监事贾桢先生因工作事务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迪女士、副总经理尉吉军先生及财务负责人秦嗣斌先生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（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不适用）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取消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，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96,899,76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83%；反对股数67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7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公司法》以及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5年3月27日修订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年4月25日修订）、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引规则的规定，公司取消设置监

事会及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据此，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96,655,42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46%；反对股数919,43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54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公司法》以及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5年3月27日修订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5年4月25日修订）、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指引规则的规定，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并增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行使监事会的职权。

据此，公司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同时，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96,475,42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35%；反对股数1,099,43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65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，现董事会拟定，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聘期一年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工作情况决定其审计报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,066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6%；反对股数 4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2%；弃权股数 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定，公司给予每位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3 万元/年的津贴，给予每位独立董事 5 万元/年的津贴。其中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等会议的差旅费及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，可在公司据实报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5,055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47%；反对股数 2,519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5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《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选举吴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,475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35%；反对股数 1,099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选举丛津桥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,45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1%；反对股数 1,116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选举董迪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,484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79%；反对股数 1,079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3%；弃权股数 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选举刘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,264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65%；反对股数 1,099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5%；弃权股数 2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选举刘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6,284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67%；反对股数 1,079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3%；弃权股数 2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1	公 司 关 于 取 消 设 置 监 事 会 及 监 事 的 议 案	41,768,240	98.4094%	675,100	1.5906%	0	0%
4	公 司 关 于 续 聘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的 议 案	41,934,840	98.8019%	478,500	1.1274%	30,000	0.0707%
5	公 司 关 于 第 十 三 届 董 事 会 董 事 津 贴 发 放 的 议 案	39,923,601	94.0633%	2,519,739	5.9367%	0	0%
6	公 司 关 于 董 事 会 换 届 选 举 暨 提 名 董 事 候 选 人 的 议 案	/	/	/	/	/	/
6.1	选 举 吴 涛 先 生 为 公 司	41,343,901	97.4096%	1,099,439	2.5904%	0	0%

	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					
6.2	选举从津桥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1,327,301	97.3705%	1,116,039	2.6295%	0	0%
6.3	选举董迪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1,352,601	97.4301%	1,079,339	2.5430%	11,400	0.0269%
6.4	选举刘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41,132,501	96.9116%	1,099,439	2.5904%	211,400	0.4981%
6.5	选举刘静女士为公司	41,152,601	96.9589%	1,079,339	2.5430%	211,400	0.4981%

	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					
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金明明、石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--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吴涛	董事	就任	2025-09-12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丛津桥	董事	就任	2025-09-12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董迪	董事	就任	2025-09-12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刘洪军	独立董事	就任	2025-09-12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刘静	独立董事	就任	2025-09-12	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